食堂食材供货商供货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石泉县饶峰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委 托 方：石泉县饶峰九年制学校（含饶峰镇第一幼儿园）

受 托 方：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供货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石泉县饶峰九年制学校（含饶峰镇第一幼儿园）

地　　址：石泉县饶峰镇老街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石泉正泉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江南新区商业综合楼 114 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自愿就食堂食材供应事项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供货内容

本合同规定的供货产品为：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甲方需按时将所需种类、规格及数量告知乙方经乙方确认送货。

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 起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止。

三、对帐结算与货款支付

1、乙方成交金额为：¥240172.00（大写） 贰拾肆万零壹佰柒拾贰元整；成交分项优惠率：蔬菜9 %；水果5%；干货及调料4 % 。

结算价（应付款）=县教体局发布的单价*（1-优惠率）*数量。

2、双方协商约定的结算周期为：一月一结算。

3、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货款金额开具发票，送交甲方。

4、甲方支付货款时间为收到发票第1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及特殊情况顺延），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四、货品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国家规定标准及法律、法令规定的标准，并提供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之商品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并负担订单金额之双倍赔偿甲方的商誉损失。

3、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蔬菜类：（时令蔬菜）

（1）叶菜类：新鲜、色泽鲜亮、无腐烂、无干叶、捆把内部无杂乱夹塞，菜品粗细均匀，脆嫩不老。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2）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未发芽、变色。

（3）花果类：个体均匀，无腐烂、无变色，允许果型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或欠熟。

（4）菇菌类：外形饱满，不发霉、变黑。

（5）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最新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水果类：

当季各类有机水果，无虫、无杂质、无腐烂发霉，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具体要求为：果形完整、质地好、新鲜，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

干货调料类：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干货、调味品必须保证在保质期三分之二以上。

4、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产品）时不得出现下列情况，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乙方擅自更改甲方确定了食品的品牌、规格、数量；

（2）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由于其包装、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腐败的；

（4）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

（5）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6）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五、送货及验收

1、乙方免费送货，供货地点为：石泉县饶峰九年制学校食堂、饶峰镇第一幼儿园食堂。

2、乙方应将甲方采购清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如有）送至交货地点。如有断货、缺货情况，乙方应于甲方订货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采购品种。

3、乙方供货后，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验货凭据一式三联，甲方两联，乙方一联。食品签收单据必须有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甲、乙双方签字，作为送货凭证），所有商品必须过称，所有袋装或箱装必须拆货验收，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4、关于货物临时补送：甲方若有需要临时加送货品（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5、乙方须用专用车辆配送、食品专用箱包装、专人配送（有健康证），出现因供货食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具体如下：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甲方有依法确定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的权利；

（2）甲方有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按照“产品标准”进行检验，如发现有异味、异色、异样(不属产品本身味道、颜色、规格、重量与标准的)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甲方有权对整批产品拒收，并按照甲方要求，一般商品在二小时之内进行补货，如果因补货不及时或拖延、拒绝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按照销售金额赔偿)，并记入商家不良档案，作为商家退出机制之一；

（4）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向乙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义务

（1）甲方有履行“协议”的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方便；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保证乙方独立履行“协议”并不对乙方施加任何干扰的义务；

（3）甲方保证在委托前已确定采购需求，有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交项目完整的、确定

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的义务；

（4）甲方对乙方送达的各类食材食品有在规定期限内确认验收的义务；

（5）对乙方在供货期间提出的与食材供货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并对答复内容进行确认；

（6）在供货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供货执行进度及时指派相关人员协助及监督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乙方有依法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履行供货服务，且不受任何干扰的权利；

（2）在履行供货配送服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整的、确定的采购参数需求（采购货物清单）和基本商务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3）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乙方向甲方说明理由后，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有依法履行合同的义务；

（2）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订单提供质优、量足、新鲜、无损坏、无挤压、无腐烂变质的合格的食品；

（3）乙方负责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及供货后甲方正常使用过程的所有安全事项），如果在供货运输、包装、储存、装卸等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包含食品质量，包装储存运输条件、装卸安全系数等）造成的乙方、甲方以及第三方生产安全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有配合甲方临时抽检或其他监督行为的活动义务；

（5）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保质期内新鲜食品，且完全符合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内容（采购货物清单）规定的质量、规格、品种等要求，并对产品产生的

质量问题负责。

（6）乙方应根据食材市场行情，每周需向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必须无条件更换。

七、保密义务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商业机密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或未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电联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 本协议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乙方协商决定，且书面通知乙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本协议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

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否则，单方面撤销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与委托供货食品相关的费用。

十二、其他

1、协议的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在教体局备案。

甲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31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谭正春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 8月31日